

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议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并经审慎分析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，同时要求董事会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，全面提升公司风险防范能力。

二、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鉴于 2022 年度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，公司 2022 年度拟不分配现金红利，亦不实施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实际情况、外部环境、财务状况所做出的决定，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我们同意该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基于谨慎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。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实际资产、财务状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四、关于 2023 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

本次担保是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（孙）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，符合公司经营的需要，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，风险可控。本次担保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公司《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。

六、关于董事、高管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、地区的收入水平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江涛、王珂、鲁骏

2023 年 4 月 28 日